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康达（成都）法律意字第 178 号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印娟律师出席了泸州老窖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9: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 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交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变更情况予以公告、通知。

2015 年 6 月 30 日 9:00，在公司董事长谢明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泸州市南光路 9 号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7,445,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2%。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1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4%。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2015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交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增加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变更情况予以公告、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68,603,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9%，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所提出的临时提案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并予以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 年年度报告》；
-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 7.1 候选人：刘淼；

7.2 候选人：林锋；

7.3 候选人：王洪波；

7.4 候选人：沈才洪；

7.5 候选人：张桥云；

7.6 候选人：钱旭。

8、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坤伦；

8.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凌；

8.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丽丽；

8.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祥。

9、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1 候选人：伍勤；

9.2 候选人：连劲；

9.3 候选人：曹聪。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_\_\_\_\_

\_\_\_\_\_

印 娟

\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